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2223002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14.88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國發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在投資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且遲未發現該公司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之資金用途，違反該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復對該公司於董事會以臨時提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臨時召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該基金均未及於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足見該基金投資後管理顯有不力，皆確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2年1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